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

中咨协政〔2014〕64号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申报2014年度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(行业)协会,石化分会、各专业委员会,有关工程咨询单位:

为表彰和推广在我国工程咨询业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,推动我国工程咨询业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,根据《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奖励办法(2014年修订)》的有关要求,现将2014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,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,且完成的成果符合报奖要求的工程咨询单位,可参加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申报。其中,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不多于(含)3项,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理事单位(常务理事单位)不多于